# **海上试油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1条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滩海陆岸石油作业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海上试油工程项目作业（以下简称“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施工要求的人力资源配置、设备装备及技术力量，并应具有海上试油施工资质。

### **第2条 定义及解释**

2.1 承包：承包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和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进行作业。

2.2 试压：利用打压设备（泵），将试压介质（油、气、水）打入需要试压的设备如管汇、套管头、套管串、井控系统、油管头、中途测试试油树、管柱及其它设备中，并记录试压结果资料的作业过程。（超出规定要求的压降范围为试压不合格）目的主要是验证所试设备、管腔或环空内的密封和强度。

2.3 海上试油：利用适用于海上作业的设备和方法，在钻井中间或完井后，为取得油气储层压力、温度、流体性质的所有特性参数，对满足储量计算和提交要求的整套资料进行录取、分析、处理和解释的全部工作过程。

2.4 第三方：指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主体。

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数据电文。

### **第3条 工程概述**

3.1 工程名称：        海上试油工程。

3.2 工程内容：承包施工内容、工序详见单井试油地质设计、试油工程设计。（若为年度服务合同，工作量由双方另行约定或见单井试油工程委托单）

3.3 设计编制：

（1）甲方编制： 试油地质设计、试油工程设计

（2）乙方编制：

### ****第4条 承包方式和施工队伍****

4.1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选择下述第    款规定之承包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包工期的承包方式。在此方式下，对于形成甲方固定资产的材料如井口采油小平台、油管、采油树、完井工具等，甲方有权选择厂家以及产品规格、型号，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附件一）。

（2）乙方对施工、材料进行总承包。在此方式下，乙方应对试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工渔（或地方）关系等承担全部责任。

4.2 施工队伍

（1）施工队伍应当经过甲方核定。

（2）施工队伍人员、装备必须符合海上试油资质，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3）井口小平台设计、建造以及永久弃井的施工必须具备相应的海上资质，并报甲方审查并备案。

（4）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的施工队伍主要人员、装备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如有变动，必须报甲方同意并备案。

### ****第5条 质量标准、交接井要求****

5.1 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并应同时满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标准和国家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二）

5.2 交接井要求

5.2.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试油井标准如下：

（1）固井质量合格，套管无变形，井内无落物，无沉砂，试压合格（包括套管记录）。由钻井遗留的问题应划清界线并分清责任；

（2）套管头高度与自然地面持平，平整度偏差不大于2mm，井口无变形、不坍塌、符合相关油气井井口交接标准；

（3）交井前提供与试油作业相关的整套钻井、修井及地质资料，以及套管头（或采油树）型号与规格；

（4）提供的平台作业范围达到标准，符合安全施工需要；

（5）其他要求：                。

5.2.2 试油施工结束乙方交井应具备的条件：

（1）井下无落物，施工场地无油污，井口配件齐全、完整、不渗不漏；

（2）各类原始施工记录、统计资料、报表齐全准确，及时上报；

（3）试油施工结束，如若投产，则下生产管柱，试生产合格后，由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做好交井准备。如若弃井（临时/永久），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弃井作业，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并由甲方验收所切割实物；

（4）其他要求：                。

### ****第6条 验收****

6.1 验收标准：参照本合同第5.1款约定的标准，按试油地质设计、试油工程设计、甲方审定的试油施工设计及变更进行验收。

6.2 验收时间：工程项目完工后，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6.3 验收方式

（1）工具材料验收。甲方应在平台上料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试油设备、工具、材料进行现场验收。下井工具、材料、入井液在使用前，应当要求供方提供合格证、质检证或商检证、入网证。对证件不全的工具、药剂、材料，现场禁止使用。

（2）工序、工程验收。甲方应在乙方单层试油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转入下步工作。甲方应在试油最后一层施工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要求交井。

（3）甲方接收全部试油资料及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 ****第7条 价款及结算****

7.1 本合同全部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价格构成详见附件三）（若为年度服务合同，按单井工作量结算工程费用）。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是甲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作业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7.2 价款调整及其他约定：

（1）返工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重复试油的，甲方仅支付成功工序费用，对不成功工序不需支付工序费、材料费；由此而延误工期的，平台日费由责任方承担，直至扣减完本层全部试油作业费用。

（2）本合同未规定而在试油施工中确实发生的项目，应当参照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单项价款办理结算。由于甲方设计变更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现场监督签字确认，经甲方审核后办理结算。

（3）在单井实施期间，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开工或进行试油等各阶段作业，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等待，由甲方负责支付试油平台停等日费及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开工或进行试油等各阶段作业，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等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施工单位应在单井完工后    天内上交符合要求的完工资料，由甲方签署验收单，乙方凭单井验收单及甲方审核后的试油工程费用明细办理结算。

（5）其他约定：                。

### ****第8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设备器材、作业人员资质、安全生产作业情况，发现不能满足作业需要、不符合方案设计或违反安全、质量操作规范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2）应于施工前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试油地质设计、试油工程设计等所有施工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同时提供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生产作业信息录取要求。

（3）试油地质、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个工作日以有效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于采取的紧急措施或临时改变的工序，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变更通知单。

（4）应对因地质设计调整或有特殊要求而增加的工作量给予确认，并支付相关费用。

（5）关键工序施工前或作业后，应到作业现场进行监督和验收。需进行单层或单井现场验收时，应检查井口和弃井回收物情况，并查验环保验收单。

（6）甲方设计中应明确施工作业区域范围、危险点源和环境敏感地区安全环保要求，必要时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所涉及的安全环保标准。

（7）由甲方负责提供的设备、工具材料出现问题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8）处理好作业施工过程中和作业海域的工渔（或地方）关系。

（9）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人员进入作业现场时，应当严格遵守平台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规程。

（10）作业期间，甲方在接收到乙方的汇报、报告、验收通知等须甲方明确答复的问题时，应在    小时以内做出明确的答复。

（11）其他约定：                。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有权要求甲方在施工关键工序时到现场，甲方若未到现场且未有明确表示的，乙方有权按设计进行下步施工。

（3）有权要求甲方对因其地质设计调整、有特殊要求等增加的工作量及材料进行确认，并有权要求合理延长工期、结算相关费用。

（4）在国家、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平台安全操作规程范围内，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代表的违章指挥和危及平台、船舶安全的指令。

（5）有权禁止一切与作业无关人员登平台或进入施工现场，如确需登平台或进入施工现场，应提供相关证件征得乙方的许可，办理必要的手续。

（6）在合同履行期间，在施工遇有危险的情况下，乙方代表应积极主动与甲方代表联系，商定应急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尽力避免和减少损失。但在危及平台和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采取自己认为最有效的措施。

（7）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后的单井试油地质设计、试油工程设计、试油施工设计、HSE计划书、HSE作业指导书及试油技术规程组织工程开展施工，并有责任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油、气层。

（8）负责整个作业过程的生产组织和运行。对每一个生产施工过程、环节和场所，乙方都要有HSE工作指导书、应急预案及操作规程，并要求现场人员熟知。

（9）试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海上施工资质证书，并应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和规定的路线内作业和行驶。地面设备、井下工具及材料必须具有合格证、商检证、入网证；锅炉容器及电器设备必须防爆。

（10）按照甲方管理要求，按时上报各项生产作业信息，特殊情况随时汇报。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超出设计之外的工作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其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11）在试油作业期间，应遵守现场有关安全、救护、交通、通讯和环保的规定。如发生紧急情况，应服从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

（12）应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或抽查，并如实提供地质、工程等原始作业资料，按要求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会议。

（13）承担乙方及乙方所雇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责任除外），采购的材料、工具出现问题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14）本合同预算内工程项目乙方若有分承包方，其分承包方的资质等需报甲方认可。乙方应对其分承包方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工期、结算等问题负责。

（15）负责拖航、就位、作业、井间移位、复员等全过程的地方关系的协调。

（16）因乙方违反海上有关安全、环保规定造成海洋污染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接受处罚，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7）为了保证海上平台安全，运输船及守护防污船组等靠近平台时，要听从平台经理的正确指挥。

（18）负责甲方人员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员在平台工作期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

（19）负责提供单层实际工时与实际材料消耗统计资料，并由甲方派驻试油监督现场签字认可。试油总结在每层试油结束后    天内送交甲方。

（20）单层试油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申请甲方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转入下步工作。最后一层试油施工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申请甲方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按甲方的要求交井。

（21）所有报送资料填写要齐全，数据要齐全、准确、清晰、规范、整洁、真实，无涂改，并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复核后报甲方。

（22）负责取油样、气样、水样，并进行化验分析。水性全分析及含水、产液含砂要求现场分析化验，油样、气样在取样后    天内报甲方。试油地质成果资料在单层完成后    天内交甲方 （原件）。

（23）其他约定：                。

### ****第9条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对于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应当另行签订《海上试油承包工程HSE合同》，遵照执行。

### ****第10条 技术成果权属****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按下列第    条确定：

（1）甲方所有，乙方无偿使用；

（2）乙方所有，甲方无偿使用；

（3）双方共有，若转让所有权、使用权，收益分成比例为：甲方    %，乙方    %。

### ****第11条 保密****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与本合同有关的地质设计、工程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结报告、测井曲线及解释成果，图纸、图表等。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试油解释成果资料。

11.4 对于乙方试油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1.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 ****第12条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而由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证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其他主体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其他主体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该其他主体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第13条 对外关系****

13.1 乙方与其他专项服务施工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分承包方之间除外），其他对外关系由乙方自行解决。

13.2 根据本合同，开工前甲方应在事先与有关作业区管辖办公室签订许可乙方试油平台进入该井区进行试油作业的海域使用证（甲方应把副本交乙方备案）。在作业海域内作业过程中，所造成的渔业赔偿，应由责任方负责。

13.3 若乙方涉及平台拖航，应将拖航方案和拖航路线计划上报甲方，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完成作业区域以外的航行通道的渔船、渔具等的清理。

### ****第14条 保险****

14.1 甲乙双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仪器及进入作业区域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仪器、人身伤亡等事故各自向保险公司索赔。

14.2 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的设备.仪器损坏和人员伤亡，受损方可要求责任方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

###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风暴潮、雷击、海啸、海冰、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等。

15.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一切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

15.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 船上人员的避难和恢复作业

（1）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经与甲方联系，可将试油平台移到适当地点，除负责试油平台及设备的安全和保养的必要人员外，可让其他人员下船。

（2）乙方根据前项让试油平台上人员下船的，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尽快恢复作业，并将计划恢复作业的日期书面通知甲方。试油作业期限顺延（延长时间与所受影响时间等同）。

### ****第16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不履行（以甲方正式下达试油工作量委托单为准），甲方应赔偿乙方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费用。

（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当支付延期日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提供或指定的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工程款，需按当次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错误指令或设计缺陷原因造成的事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        。

16.2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履行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

（2）乙方提供的设备配套不符合相应的试油地质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出现试油资料漏项，或试油成果不准确从而影响试油结论及资料可靠程度时，单层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失败，返工费用乙方自理。

（4）乙方若在试油作业过程中出具虚假资料，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甲方扣除本层试油施工全部作业费。

（5）因乙方原因造成井下事故，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具体情况核减工程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工程期限内完成试油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合格试油资料和成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7）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或不执行标准中的某项规定以及甲方指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关键工序施工结束，未经甲方现场验收，擅自进行下步施工的，应当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未按甲方指定区域或规定路线施工和行驶，破坏海域、航道设施、鱼网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

（10）因乙方原因造成油、气层污染，扣除乙方单层工程款的    %。

（11）下完井管柱时，由于乙方不服从工具提供方服务人员的技术要求和指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因工具质量原因除外）。

（12）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4）其他违约责任：                。

### ****第17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条款解决：

17.1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        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7.2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关联交易合同，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裁决。

### ****第18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2）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第19条 通知与联系****

19.1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种通知、指令或变更及有关事项往来，都应以书面文字的形式往来，并签字或盖章，以证有效。

19.2 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合同执行联系人，代表各自一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工作。其职责如下：

（1）掌握、分析本合同的执行情况；

（2）负责递交、接受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总结、成果报告等；

（3）定期向各自一方领导汇报本合同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4）协商解决有关争议问题；

（5）督促财务结算。

19.3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为：

甲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

乙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第20条 其它约定****

20.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可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0.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2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0.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海上试油工程承包HSE合同》

（3）中标通知书（若有）

（4）招标文件（若有）

（5）投标书（若有）

（6）质量标准。（本合同所列工程项目质量标准可列出）

23.5 其它约定：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 **附件一：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 **附件二：工程质量标准**

## **附件三：价格构成**

### **附表1：试油工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序 名 称 | 单  位 | 浅层  ≤2000m | 中深层  2000m-4000m | 深层              ≥4000m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附表2：作业平台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 位 | 价 格 | 备       注 |
| 1 | 作业平台动复员费 | 1 次 |  | 包括报关、拖航、就位、对井口、（投砂）、平台及各类船舶占用费、工农关系补偿等，不含运输船，不含守护防污船 |
| 2 | 作业平台井间移位 | 2 次 |  | 包括井间移位船费、就位、对井口、（投砂）、平台及各类船舶占用费、工农关系补偿等，不含运输船，不含守护防污船 |
| 3 | 作业平台日费 | 万元3 |  | 提供提升系统、循环系统、旋转系统、气控系统、辅助设备和井控设施的操作与维护。 |
| 4 | 作业平台待命日费 | 4 日 |  | 提供提升系统、循环系统、旋转系统、气控系统、辅助设备和井控设施的操作与维护。 |